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9-039号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确定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以有限合伙人形式投资智慧城市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风险:上述产业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投资")与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签署了《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建工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1亿元于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确定的名称为准,简称"智慧城市基金")。

上述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产业基金及合作方的基金情况

(一)智慧城市基金概况

1、基金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

2、基金规模及出资人: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为10.11亿元

出资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其中:

(1)普通合伙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1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亿元、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亿元、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亿元、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1亿元、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亿元。

3、基金管理模式: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基金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可以延长期限。

5、基金投资方向:聚焦以人工智能、5G网络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同时兼顾以节能环保为主的绿色城市产业。

6、基金的退出:建工投资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逐步退出,相关投资收益也将随投资项目的退出清算后分配。

(二)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113弄18-20号1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智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目前,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智谨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6-7层
法定代表人:	张惠忠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

建工投资是上海建工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实施平台和融资平台,主要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融资业务等。

三、本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

聚焦以人工智能、5G网络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同时兼顾以节能环保为主的绿色城市产业。智慧城市基金主要以参与未上市企业增资、老股转让等方式进行投资。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智慧城市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智慧城市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收取基金管理费、业绩分成(若有)等收入。

四、投资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智慧城市基金,公司将能够与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享基金拟投资领域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通过产业投资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

长远来看,参与投资智慧城市基金有助于丰富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分散投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投资产业基金的风险分析

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基金运作将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及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智慧城市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建工投资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发行的"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大有'2019年第32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DDG190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8月26日到期,公司已于2019年8月26日收回本金人民币7,4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486,183.56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9,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019190382)	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3,000	2019-7-19	2019-10-18	3.6%(低端收益率)-3.7%(高端收益率)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产品代码:CNYAOKFTPO)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保证收益型	6,500	2019-8-20	2020-2-20	3.25%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6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变动情况

根据《告知函》,"2018年12月25日,钜盛华将持有的47,000,010股无限售流通万科A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9年8月26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47,000,010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2019年8月27日,钜盛华将持有的47,000,010股无限售流通万科A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止。"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47,000,010	2018/12/25	2019/8/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3、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47,000,010	2019/8/27	2020/8/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7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888,713,172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86%,累计质押股数为888,713,076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86%。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自2019年8月13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鉴于李宗松先生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故在本次减持周期内,减持额度需合并计算,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9年8月26日,本次减持周期内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1,224,648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减持数量为6,148,048股;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减持数量为15,0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距本次减持周期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额度1%剩余246,239股。

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股份来源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8月14日至8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6,148,048	0.40%
李宗松	2019年8月15日至8月26日	非公开发行	8,419,862	0.55%
新沂必康	2019年8月13日至8月26日	非公开发行	1,094,719	0.07%
陕西北度	2019年8月19日至8月26日	非公开发行	5,562,019	0.36%
合计	-	-	21,224,648	1.39%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8月13日至8月26日期间,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0,156,372	13.06%	185,588,462	12.11%
新沂必康	545,464,739	35.60%	544,370,020	35.53%
陕西北度	24,233,946	1.58%	18,671,927	1.22%
合计	769,855,057	50.24%	748,630,409	48.86%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50625 债券简称:18名城0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5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行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名城04")将于2019年9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名城04

3、债券代码:150625

4、发行总额:5.0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8.3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5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5日。

10、计息期限:2018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18名城04"票面利率为8.30%,每1手18名城04(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名城0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电话:021-62470088

传真:021-6247909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侯海涛

联系电话:021-33388616

传真:021-54047982

邮编:20003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171号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3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凯、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环境的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的违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哲元、钟鹏翼、王斌、吕晓清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体交易各方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哲元、钟鹏翼、王斌、吕晓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3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凯、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环境的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9年7月15日)至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的违约。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发展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八、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3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周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商业城") 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9日(周四)14:00-15: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周四)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哲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震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卢平先生、郭加翔先生,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程嵘先生届时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说明会,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9年8月28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张建佐、张智

2、联系电话:024-24865832

3、联系邮箱:sycgf3801@sina.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3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凯、深圳市顶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合盛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商业城,证券代码:600306)自2019年7月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一天,2019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并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63号)。

2019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49号)。

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环境的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9年7月15日)至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的违约。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发展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八、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